

臺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賴佩青

電話：(02)29603456分機5629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6年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採一字第0960003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採購法）第1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規定「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今本府有一道路工程已決標，決標後因故變更需改變原設計路線。該路線變更如本府認為確屬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。而該工程路線之變更如亦經本府認定，如另行招標，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進而本府擬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辦理限制性招標，洽原得標廠商施作該工程。
- 四、然本案道路工程雖因故變更需改變原設計路線，變更後除路線改變外，其餘施作與原設計大同小異之道路工程，是以，前述情形是否屬「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」之情形？惠請釋示。



電子收文



0960102685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本府採購中心

96/06/15
16:31:23

裝



線